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双才

张双才

肖冬光

肖冬光

兰霞

兰霞

